附件三：《专卖店装修补充协议》

# **沃尔德马钢琴专卖店装修补贴协议**

# 甲方： 公司

乙方： 总代理

经甲乙双方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专卖店装修补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专卖店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 店铺类型 | 实用面积 | 开业日期 | 地 址 |
|   |  平米 | 年 月 日 |  |
| 备注：实用面积由甲方设计人员确定。 |

**第二条** 补贴前提

 1、专营沃尔德马钢琴系列产品，签订的合同销量不得低于任务量60%，如有发现未达标，将视为违约，取消一切补贴。

**第三条** 保证金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沃尔德马”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乙方不得将“沃尔德马”商标、品牌用作其他目的，或者滥用甲方商标、声誉等无形资产。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甲乙双方合同终止时，甲方自动收回“沃尔德马”无形资产的使用权。

2、甲乙双方经销合同签署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元人民币。

3、如乙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处以罚款和要求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上罚款和赔偿款均从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乙方须于每次扣除之日起7日内补齐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补齐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经营权资格。

5、专卖店经营期满两年后，保证金将不计算利息返还乙方。

**第四条** 装修费补贴

1、专卖店装修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相关标准在规定时间内给予补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乙方店铺类型 | 开店日期 | 补贴标准 | 补贴金额 |
|   |  |  |  |
| 备注：以上返还补贴为支持性返还，如果未达到相应的营业期或业绩，甲有权代收回补贴。 |

2、专卖店装修返还期原则上为两年，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经营终止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收回已补贴的费用，具体补贴额度根据该专卖店实际业绩与营业期间，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如果专卖店营业期在6个月内，甲方不予补贴。

（2）如果专卖店营业期在6个月至1年之间，甲方给予30%补贴。

（3）如果专卖店营业期在1年至2年之间，甲方给予50%补贴。

（4）如果专卖店营业期在2年以上，甲方给予100%补贴。

**第五条** 业绩约定

甲方予以乙方指定销售任务，乙方按甲方制定的任务予以进货销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标准图纸进行装修或装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损失，甲方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以补贴。

2、如有一方未按照协议执行相应条款，将负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它事宜

1、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天内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约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从甲乙双方方签约盖章之日起至本协议账务方面的条款都履行完毕为止。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公章：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